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14號

聲請人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昌

相對人 邱敏鴻

相對人 振維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玉貞

人

相對人 禾微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昭宏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敏鴻、陳昭宏、禾微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邱敏鴻、王玉貞、振維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
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
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
字第30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5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
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

人邱敏鴻、陳昭宏、禾微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00分之17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邱敏鴻、王玉貞、振維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00分之46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72,070元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02,784元、相對人邱敏鴻所繳納之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30元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203,314元。嗣聲請人僅就敗訴其中之18,368,670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0,484元及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2元，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共261,086元。於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30,990元由聲請人負擔（計算式： $203,314 \times 3,303,400 \div 21,672,070 = 30,990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邱敏鴻、陳昭宏、禾微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00分之17，故相對人邱敏鴻、陳昭宏、禾微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73,680元 { 計算式：【 $(203,314 - 30,990) \times 17 \div 100 = 29,295$ 】 + 【 $261,086 \times 17 \div 100 = 44,385$ 】 = 73,680。元以下四捨五入 }，相對人邱敏鴻、王玉貞、振維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00分之46，故相對人邱敏鴻、王玉貞、振維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199,369元 { 計算式：【 $(203,314 - 30,990) \times 46 \div 100 = 79,269$ 】 + 【 $261,086 \times 46 \div 100 = 120,100$ 】 = 199,369。元以下四捨五入 }，惟相對人邱敏鴻已預納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30元，依相對人彼此間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分配，相對人邱敏鴻、陳昭宏、禾微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73,537元【計算式： $73,680 - (530 \times 17 \div 63) = 73,537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邱敏鴻、王玉貞、振維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198,982元【計算式： $199,369 - (530 \times 46 \div 63) = 198,982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